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塑科技”或“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我们严格遵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及时、充分了解公司生产运营信息，项目建设情况，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2016年度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会议，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地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监督作用，有效地保证了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2016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拥有相关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比较丰富的经验。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没有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们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情况：2016年度，我们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没有缺席的情况发生。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3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见下表：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	---------	----------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其中：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其中：是否出席年度股东大会
娄爱东	3	0	2	是
李建辉	3	0	2	是
赵建青	1	0	0	否
陈旭东	2	0	2	是

召开相关会议前，我们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与意见，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

（二）、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借助每次现场会议或按照独立董事要求，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所必需的工作条件。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加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内审部门、会计师的沟通，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表独立意见并向公司提供专业的建议，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利益。

（三）、在各专业委员会中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战略、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等四个专业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并根据各自的专业特长，我们分别在各专业委员会中任职，并分别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在公司高管薪酬管理、定期报告审计、董事提名等方面充分履行自己的职责并发表了意见。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与我们独立董事保持了积极的联系，定期或不定期的进行有效沟通，使我们能及时、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项目建设状况以及整体运行情况，并取得了大量做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信息，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四、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审核作用，经查核，2016年度公司没有日常关联交易和偶发关联交易的事项发生，没有发生侵占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经我们审慎查验，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截止报告期末，未对外提供过担保。

（三）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垫资的情况，也不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补选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及其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提名和审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能够胜任任职要求，同意补选提名赵建青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报告期内，薪酬委员会根据《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监事薪酬管理制度》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和生产、经营、发展和管理目标完成情况，对相关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核对。

我们认为 2016 年度公司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没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 2015 年 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6 年度 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该事务所表现出了较高的专业水平、良好的职业道德以及严谨的工作作风，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现金分红（利润分配）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

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部分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清晰明确，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能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分红。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长期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通过对相关情况的核查和了解，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能够积极履行以往作出的承诺，对于设定期限的承诺能按约定及时履行；对于需长期履行的承诺，如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方面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持续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现象。未来，我们仍将持续做好相关监督工作，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对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和管理流程进行了全面梳理，公司的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并认为其在2016年12月31日（基准日）有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健全、制度完善，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等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九）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专门委员会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并出具相关独立意见，程序合规，运作规范。此外，公司董事积极参加公司内部及监管部门的培训，及时了解市场动态及监管精神，不断充实自我，促进履职水平的持续提升。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年，公司经营生产有序进行，在财务、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各方面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操作。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基本原则，独立履职，为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发挥应有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认为，公司

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高度的重视和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深感履职之中还存在一定的不足之处。2017年,我们将继续加强对公司的现场调研,更进一步加深对公司发展的认识和把握,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审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提高,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下页无正文，为《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娄爱东

李建辉

赵建青

陈旭东